



2022 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预算代码：335

部门名称：山海关区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

二〇二三年十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贯彻执行上级住房城乡建设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住房城乡建设方面政府规范性文件。拟订全区住房城乡建设行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研究提出住房城乡建设领域重大问题的政策建议。

（二）负责城镇低收入家庭住房保障。拟订城镇住房保障相关政策并指导实施。会同有关部门做好中央、省、市和区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安排并监督实施。组织编制、实施城镇住房保障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

（三）负责推进住房制度改革。拟订适合区情的住房政策，指导住房建设，推动住房制度改革。拟订住房建设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四）负责推行工程建设标准。组织实施工程建设实施阶段的国家标准、地方标准及全国统一的行业标准。组织指导工程建设地方标准和工程量计量规则的实施。收集、发布工程材料、人工、机械设备使用等市场价格信息。

（五）负责房地产市场的监督管理。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房地产市场调控政策并监督执行。拟订房地产业的行业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制定房地产开发、房屋交易、房屋租赁、房屋测绘、房地产估价与经纪管理、物业管理的规章制度并监督实施。组织指导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

（六）负责建筑市场的监督管理。负责国家规定必须招标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工作。拟订勘察、设计、施工、建设监理的政府规范性文件。拟订工程建设、建筑业、勘察设计的行业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改革方案、产业政策、技术政策、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制定规范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的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组织协调建筑企业参与国际工程承包、建筑劳务合作。

（七）指导城市建设工作。拟订城市建设的政策、规章制度并组织指导实施。拟订市政基础设施项目中长期建设规划，编制区本级项目年度建设计划并组织实施。参与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投融资管理，配合做好项目投融资工作。

（八）指导村镇建设。拟订村镇建设政策并指导实施。指导农村住房建设和安全及危房改造。指导特色小城镇和重点镇建设。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历史文化名镇名村的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

（九）负责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拟订建筑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和竣工验收备案的政策、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组织或参与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指导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工作。

（十）负责推进建筑节能减排。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建筑节能的政策、规划并指导实施。制定住房城乡建设的科技发展规划和政策。组织实施重大建筑节能项目。指导和推动建筑节能减排、

绿色建筑发展和住房城乡建设行业信息化。

（十一）负责行政执法监督。拟订住房城乡建设系统行政执法的政策规定。开展住房城乡建设系统执法行为监督与考核。组织或参与查处住房城乡建设领域重大案件、跨区域案件。

（十二）开展住房城乡建设方面的对外交流与合作。

（十三）指导房产和城市建设档案管理工作。

（十四）贯彻党和国家人民防空方针政策，落实人民防空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定全区人民防空规范性文件。

（十五）拟订全区人民防空发展规划，编制人民防空工作年度计划并督导落实。与发展 and 改革主管部门共同负责协调有关部门编制重要经济目标防护建设总体规划。参与管理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规划编制工作。编制人民防空建设规划。组织编制人民防空工程、人口疏散地域（基地）、人民防空信息化等规划并督导落实。审核城市总体规划中人民防空内容。

（十六）贯彻国家人民防空城市等级划分标准，落实防护建设要求。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市政府授权，负责人民防空方面的行政审批工作。负责人民防空工程建设技术、质量管理，指导监督人民防空工程维护与使用管理，指导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落实兼顾人民防空要求。负责组织区直机关战时人口疏散地域（基地）建设，负责人口疏散地域（基地）建设，组织指导利用人民防空工程和人口疏散地域（基地）建设防灾应急避难场所。指导

重要经济目标单位落实防护建设要求。

（十七）制定区人民防空指挥部服务保障计划并负责日常工作，负责区级指挥场所和设施设备建设、使用和管理，拟订区级防空计划方案。组织指导人民防空指挥体系建设和防空计划方案制定。组织指导群众防空组织建设。组织开展全区人民防空信息化建设，组织指导人民防空信息系统建设、使用、维护和管理，组织开展人民防空警报体系建设和警报试鸣工作。协调利用军队和地方通信网保障人民防空通信警报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开展防空防灾宣传教育，普及防空防灾知识，提高群众防护技能。制定人民防空训练演练计划，组织训练演练和考核。

（十八）负责编制本级人民防空预、决算。组织开展本级人民防空建设项目内部审计。负责人民防空国有资产管理。编制人民防空科研计划，组织人民防空重大科研课题攻关，推介应用人民防空科研成果。组织开展人民防空机关“准军事化”建设。战时组织开展人民防空空情信息保障、防空袭警报发放、群众疏散掩蔽、重要经济目标防护、消除空袭后果行动。配合要地防空、城市防卫作战。协助有关部门恢复城市生产、生活秩序。完成区人防指挥部赋予的其他任务。

（十九）承担区政府赋予的防灾救灾等应急支援任务。落实行业主管部门的安全生产监管职责，各股室落实各自分管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管职责。

(二十) 完成区委、区政府、区国防动员委员会等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22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1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山海关区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	行政单位	财政拨款

注：1、单位基本性质分为行政单位、参公事业单位、财政补助事业单位、经费自理事业单位四类。

2、经费形式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

3、我部门无二级预算单位，因此，山海关区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 2022 年度部门决算即山海关区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本级 2022 年度决算。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山海关区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

2022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134.1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50.9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9.2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278.33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607.6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77.9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134.14	本年支出合计	58	1,134.1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1,134.14	总计	62	1,134.14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山海关区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 2022年度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134.14	1,134.1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98	50.9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0.98	50.9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7.09	37.0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88	13.8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9.29	19.2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9.29	19.2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48	5.4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3.81	13.81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78.33	278.33					
21103	污染防治	278.33	278.33					
2110301	大气	278.33	278.33					
212	城乡社区支出	607.60	607.6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607.60	607.60					
2120101	行政运行	116.02	116.02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92.54	192.54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299.03	299.0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7.95	177.95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67.00	167.00					
2210106	公共租赁住房	16.00	16.00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51.00	151.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95	10.9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95	10.95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山海关区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

2022年度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134.14	197.24	936.9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98	50.9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0.98	50.9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7.09	37.0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88	13.8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9.29	19.2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9.29	19.2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48	5.4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3.81	13.81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78.33		278.33			
21103	污染防治	278.33		278.33			
2110301	大气	278.33		278.33			
212	城乡社区支出	607.60	116.02	491.57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607.60	116.02	491.57			
2120101	行政运行	116.02	116.02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92.54		192.54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299.03		299.0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7.95	10.95	167.00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67.00		167.00			
2210106	公共租赁住房	16.00		16.00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51.00		151.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95	10.9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95	10.95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 山海关区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

2022年度

公开04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134.1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50.98	50.9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9.29	19.2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278.33	278.33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607.60	607.6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77.95	177.9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134.14	本年支出合计	59	1,134.14	1,134.14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134.14	总计	64	1,134.14	1,134.14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山海关区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

2022年度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134.14	197.24	936.9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98	50.9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0.98	50.9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7.09	37.0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88	13.8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9.29	19.2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9.29	19.2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48	5.4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3.81	13.81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78.33		278.33
21103	污染防治	278.33		278.33
2110301	大气	278.33		278.33
212	城乡社区支出	607.60	116.02	491.57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607.60	116.02	491.57
2120101	行政运行	116.02	116.02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92.54		192.54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299.03		299.0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7.95	10.95	167.00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67.00		167.00
2210106	公共租赁住房	16.00		16.00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51.00		151.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95	10.9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95	10.95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山海关区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

2022年度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48.9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68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47.24	30201	办公费	0.08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40.25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16.89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3.88	30206	电费	0.9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1.33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48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3.81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45	30211	差旅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10.9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6.61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13.54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22.86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8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39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0.03	30229	福利费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7.22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18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67			
	人员经费合计	185.56		公用经费合计				11.68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山海关区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

2022年度

公开07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部门（或单位）本年度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按要求以空表列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山海关区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

2022年度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部门（或单位）本年度无相关支出情况，按要求以空表列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山海关区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

2022年度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0.35		0.35		0.35		0.35		0.35		0.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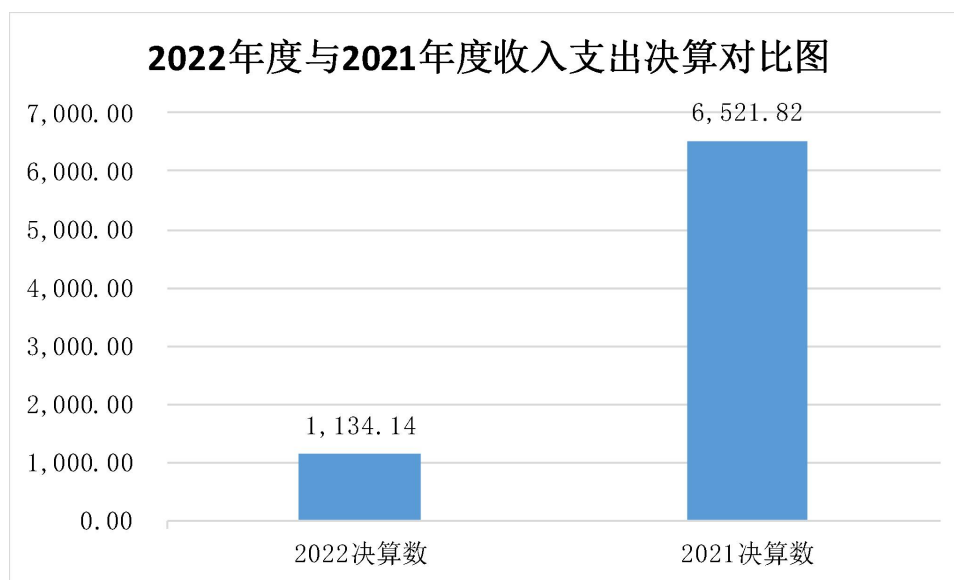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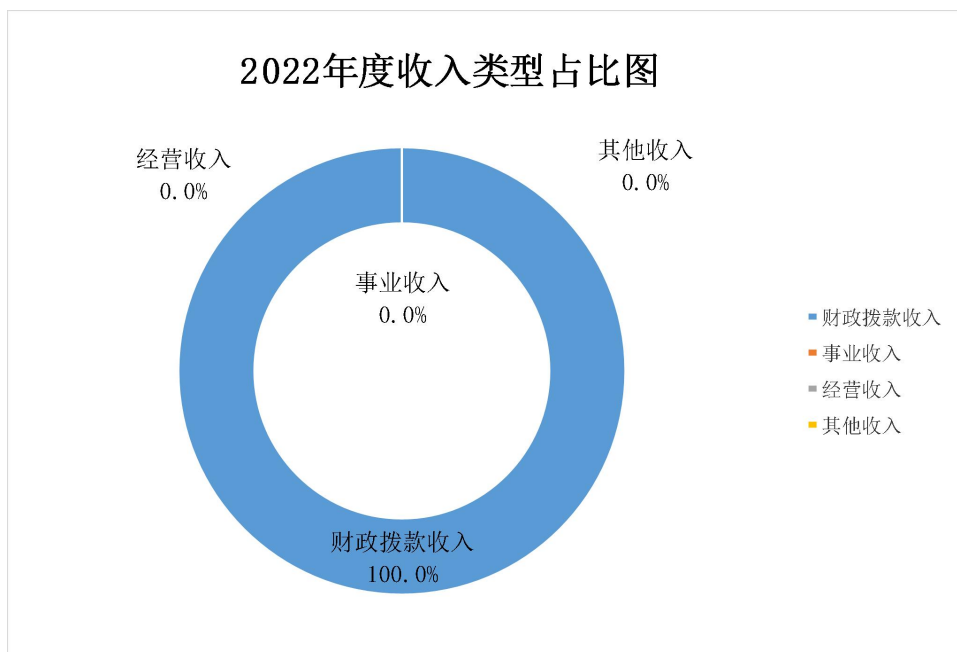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1134.14 万元。与 2021 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减少 5387.68 万元，降低 82.6%，主要原因是：老旧小区改造、太阳能光热+等项目经费收入较上年减少，2022 年决算中项目压减支出，项目支出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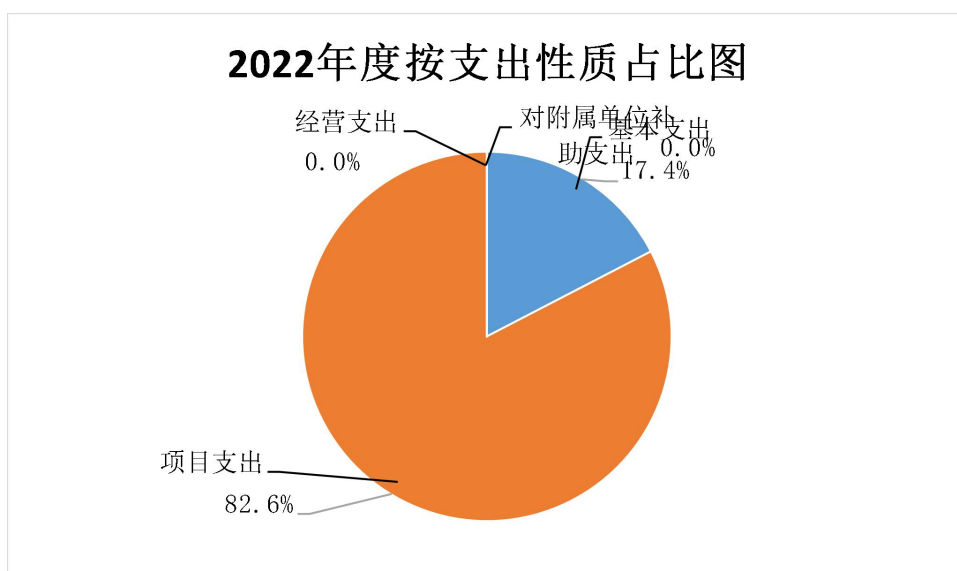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收入合计 1134.1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134.14 万元，占 1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 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支出合计 1134.1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97.24 万元，占 17.4%；项目支出 936.90 万元，占 82.6%；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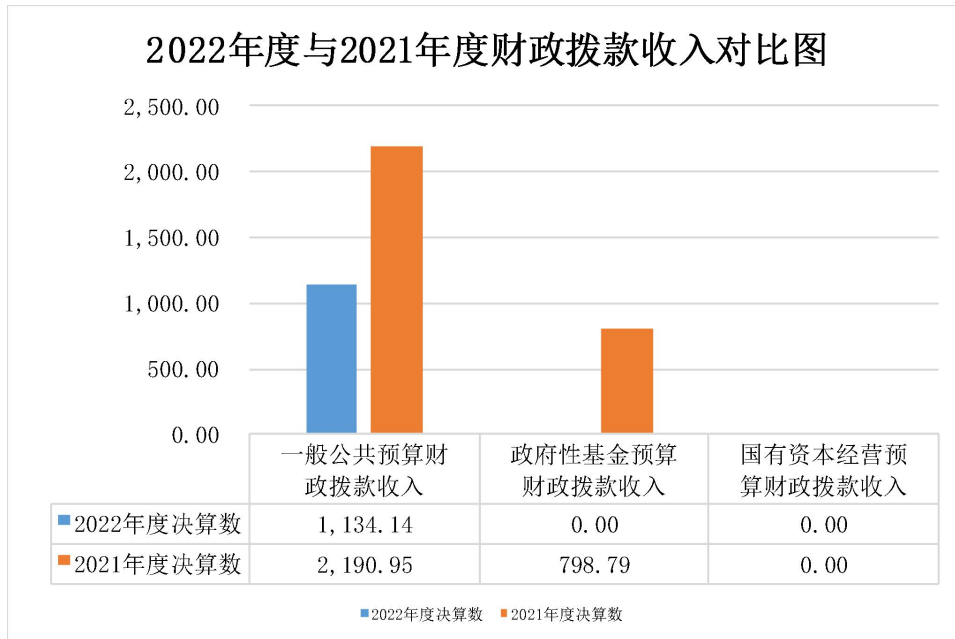
(一) 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1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134.14 万元,比 2021 年度减少 1855.60 万元,降低 62.1%,主要原因是:老旧小区改造、太阳能光热+等项目经费收入较上年减少;本年支出 1134.14 万元,比上年减少 5387.60 万元,降低 82.6%,主要原因是:压减支出,项目支出减少。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134.14 万元,比上年减少 1056.81 万元,降低 48.2%;主要原因是:我局太阳能光热+项目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减少形成;本年支出 1134.14 万元,比上年减少 4588.81 万元,降低 80.2%,主要原因是:压减支出,项目支出减少。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00 万元,比上年减少 798.79 万元,降低 100.0%,主要原因是:我局老旧小区项目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减少形成;本年支出 0.00 万元,比上年减少 798.79 万元,降低 100.0%,主要原因是:压减支出,项目支出减少。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本年支出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



(二) 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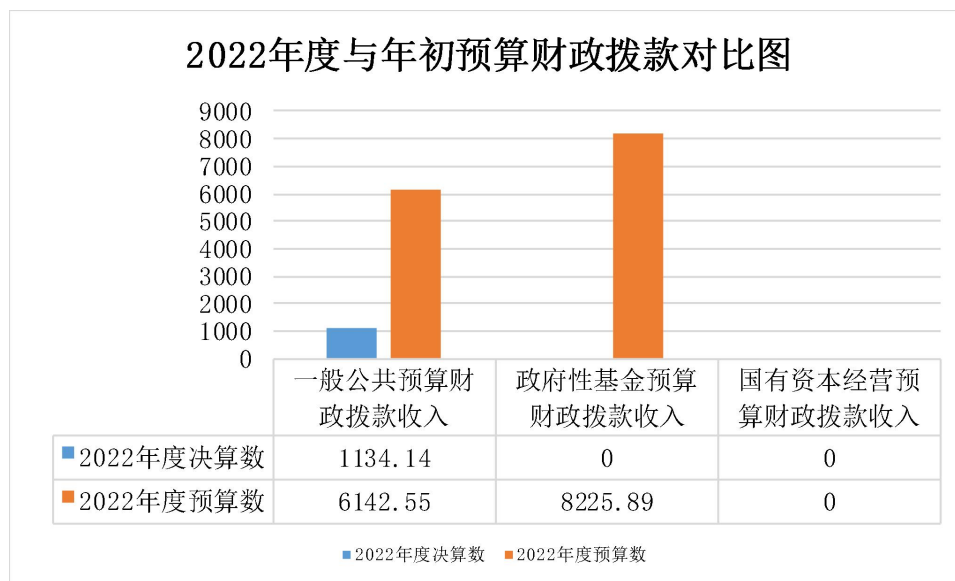
本部门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134.1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9%，比年初预算减少 13234.30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老旧小区改造、太阳能光热+等项目经费拨款较上年减少，我局节约开支；本年支出 1134.1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9%，比年初预算减少 13234.30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压减支出，项目支出减少。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 18.5%，比年初预算减少 5008.41 万元，主要原因是：老旧小区改造、太阳能光热+等项目经费拨款较上年减少；本年支出完成年初预算 18.5%，比年初预算减少 5008.41 万元，主要原因是：压减支出，项目支出减少。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 0%，比年初预算减少 8225.89 万元，主要原因是：老旧小区改造、太阳能光热+等项目经费拨款较上年减少；本年支出完成年初预算

0.0%，比年初预算减少 8225.89 万元，主要原因是：压减支出，项目支出减少。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00 万元，与预算持平；本年支出 0.00 万元，与预算持平。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134.14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50.98 万元，占 4.5%，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等支出；卫生健康（类）支出 19.29 万元，占 1.7%，主要用于下属单位医疗补助等支出；节能环保（类）支出 278.33 万元，占 24.5%，主要用于清洁取暖太阳能光热+和空气源项目等支出；城乡社区（类）支出 607.60 万元，占 53.6%，主要用于健康驿站疫情防控、下属单位保险等；住房保障（类）支出 177.95 万元，占 15.7%，主要用于四零四公共租赁住房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97.24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85.5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离休费、退休费、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11.6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电费、邮电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0.35 万元，支出决算为 0.3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较预算持平，较 2021 年度决算增加 0.16 万元，增长 84.0%，主要原因是：车保险费用增加。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2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 0.00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预算持平，较上年持平。其中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无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境）团组。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2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0.35 万元，支出决算 0.3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持平，较上年增加 0.16 万元，增长 84.0%，主要原因是：车保险支出增加。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00 万元：本部门 2022 年度公务用车

购置量 0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较预算持平，较上年持平。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35 万元：本部门 2022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2 辆。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持平，较上年增加 0.16 万元，增长 84.0%，主要原因是：车保险支出增加。

3.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2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 0.00 万元。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公务接待费支出较预算持平，较上年持平。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1.68 万元，比 2021 年度减少 3.53 万元，降低 23.2%。主要原因是：我局节约支出，减少福利费支出。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29.50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29.5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29.5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29.5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2 辆，较上年持平。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2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

单位价值 100.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14 个，二级项目 0 个，共涉及资金 936.9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0%。组织对 2022 年度 0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0.0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0%。

组织对“山海关区健康驿站应急工程建设资金项目”及“2022 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项目”等两个一级项目开展了重点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23.1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0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预算绩效评价为绩效目标评价为 90 分以上的有 14 项。山海关区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按全年工作目标，基本达到全年工作要求。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今年部门决算公开中反映山海关区健康驿站应急工程建设资金项目、2022 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项目等 2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山海关区健康驿站应急工程建设资金项目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山海关区健康驿站应急工程建设资金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9.5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72.19 万元，执行数为 172.1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基本完成预期目标，未发现问题。

2022 年度区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盖章）： 山海关区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山海关区健康驿站应急工程建设资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35001 - 房产部门山海关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72.186100	到位数	172.186100		执行数	172.1861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72.186100	其中:财政资金	172.186100		其中:财政资金	172.1861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障工程按计划实施。				基本完成预计目标				99.5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完成情况	项目完成情况	12.00	>=	95	%	1	完成	12	
		质量指标	综合业务管理工作完成率	综合业务管理工作完成率	12.00	>=	95	%	1	完成	12	
		时效指标	按项目计划完成工作	按照工作要求按时完成预定计划	14.00	>=	100	%	1	完成	14	
		时效指标	项目控制预算数	不超过财政支持经费	12.00	文字描述		是/否	是	完成	1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长期使用性	能够长期较好地满足防疫需求	8.00	文字描述		是/否	是	完成	8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工作效率	是否能提高工作效率	8.00	文字描述		是/否	是	完成	8	
		生态效益指标	业务保障能力	保障疫情防控等工作开展的情况	8.00	文字描述		是/否	是	完成	8	
		可持续影响指标	节约成本	节约防疫物资、车辆、人员成本	6.00	文字描述		是/否	是	完成	6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员满意度	人员满意度	10.00	>=	95	%	95	完成	9.5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9.5
	五、存在问题	无										

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马丽娜	联系电话:	5136600
说明:	<p>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p> <p>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2) 2022 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2022 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8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51.00 万元，执行数为 151.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基本完成预期目标，未发现问题。

2022 年度区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盖章）：山海关区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2 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		项目级次	本 级	实施主管单位	335001 - 房产部门 山海关住房保障和 房产管理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 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51.000000	到位数	151.000000		执行数	151.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51.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51.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51.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目标内容 1 公租房达到基本入住条件				基本完成预期情况				98.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筹集公共租赁住房数量	公租房实际改造数	公租房实际改造数	6.00	=	50 套	50 套	完成	6
		数量指标	筹集保障性租赁住房数量	实际筹集保障性租赁住房数量	实际筹集保障性租赁住房数量	6.00		≧本地区目标任务量	50 套	完成	6
		数量指标	发放租赁补贴	保障租赁补贴正常发放	保障租赁补贴正常发放	6.00		≥本地区目标任务量	1	完成	6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是否符合标准	质量达到相关标准	质量达到相关标准	6.00		是	是	完成	6
		时效指标	保障性租赁住房计划完成率	公租房计划完成率	公租房计划完成率	6.00	=	100%	1	完成	6
		时效指标	新筹集公租房年度计划完成率	公租房计划完成率	公租房计划完成率	6.00	=	100%	1	完成	6
		时效指标	租赁补贴年度计划完成率	租赁补贴年度计划实际完成率	租赁补贴年度计划实际完成率	7.00	=	100%	1	完成	7
		成本指标	项目建设成本	项目建设成本	项目建设成本	7.00		严格控制项目成本	是	完成	7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确定保障性租赁住房发展目标	落实保障性租赁住房支持政策和工作机制	落实保障性租赁住房支持政策和工作机制	8.00		是	是	完成	8
		可持续影响指标	落实保障性租赁住房支持政策和工作机制	落实保障性租赁住房支持政策和工作机制	落实保障性租赁住房支持政策和工作机制	8.00	≥	80%	0.9	完成	7
		可持续影响指标	租赁住房运营管理	保障租赁住房正常运营	保障租赁住房正常运营	8.00	≥	90%	0.95	完成	7.5
社会效益指标		城镇户籍低保、低收入住房困难	保证城镇户籍低保、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	保证城镇户籍低保、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	6.00	=	100%	1	完成	6	

		难家庭申请公租房的保障率	申请公租房			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承租人满意度指标	10.00	≥	80	%	0.95	完成	9.5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8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马丽娜		联系电话:	5136600							
说明:	<p>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p> <p>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p> <p>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p> <p>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p> <p>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p> <p>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p> <p>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p> <p>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p> <p>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p> <p>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三) 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自评综合得分 97 分，综合评价等级“优”。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本部门 2022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公开 07 表以空表列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经费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公开 08 表以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相关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

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二、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四、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五、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六、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

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八、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